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的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楼脚村、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城镇陆因村福祿路口排水沟建设、古城镇陆因村上村路口至上大岭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古城镇楼脚村樟木根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9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古城镇良村村白井队太阳能路灯建设、古城镇清耳村草塘一二队太阳能路灯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9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陆川县古城镇人民政府的陆川县古城镇陆因村、良村、楼脚村、清耳村五个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城镇陆因村福禄路口排水沟建设、古城镇陆因村上村路口至上大岭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古城镇楼脚村樟木根片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9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古城镇良村村白井队太阳能路灯建设、古城镇清耳村草塘一二队太阳能路灯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4人，营业收入为5919.87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沃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